

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

晋交安委〔2021〕5号

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近期三起道路运输事故的警示通报

各市交通运输局，厅直有关单位，山西交控集团、山西航产集团：

2021年4月15日14时33分，在208国道山阴县北周庄镇五福煤场附近，发生一起哈佛轿车、宝骏面包车和大货车三车相撞事故，造成4人死亡、3人受伤。2021年4月16日10时34分，在S40灵河高速王繁段，大同方向K21+250处，发生一起大巴车撞护栏事故，造成7人受伤。2021年4月16日13时55分，G55二广高速太长段，去往太原方向K927+400处，发生一起拉煤货车追尾一辆面包车事故，造成面包车侧翻，3人当场死亡，5人受伤。近期道路运输事故接连发生，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

成重大损失。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厅领导批示指示精神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切实抓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，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提高站位、警钟长鸣，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

今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 一年，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，也是“十四五”的开局之年，一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认真、不深入、不扎实，风险隐患排查不彻底，整改落实不到位，安全风险隐患依然存在。对此，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复杂性，充分认识做好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始终紧绷安全这根弦，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有序出行。

二、汲取教训、举一反三，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

各单位要坚守底线思维，进一步细化实化安全工作举措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要加强重点环节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以重点桥梁、“两客一危”车辆、农村客运、城市轨道交通、“四类重点船舶”、农村渡口渡船、高速公路出入口和服务区等为重点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，

强化重大风险的辨识管控。要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控，督促运输企业和客运场站，落实“三不进站、六不出站”规定，加强对驾驶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岗前培训教育和职业适宜性评估，抓好车、船等交通工具技术状况的检查，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消除事故苗头。

三、压实责任、筑牢底线，抓实各项安全工作措施

各单位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，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要加强重点时段的交通出行分析，准确掌握客流、车流、物流状态，强化运力调配和指挥调度，做好客运枢纽、码头、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运力投放和应急调度。要按照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、人物同防”的总要求，落实落细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等措施，严格落实“点对点、一站式”入境人员接运措施，做好机场工作人员、司机的安全防护。要强化安全现场监管，充实一线执法力量，加强营运车辆动态监控，严格执行长途客运晚上22时至凌晨5时停车休息制度，严厉打击超员超速、超载超限、疲劳驾驶、非法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、加强值守、科学应对，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

各单位要针对当前运输服务特点和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严格落实恶劣天气条件下的安全生产措施，严禁冒险运输作业。要进一步完善应急运输联动机制，会同有关

部门共同制定应急运输预案，加强跨运输方式的协同联动与应急响应。要强化应急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、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，切实提升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能力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要按照规定及时准确的上报信息，严禁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
2021年4月19日



抄送：厅领导，厅机关有关处室。

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1年4月19日印发
